授權書

授權人 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僅辦文書認證民間公證人惠國法律事務所聲請辦理     事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為此依據公證法第76條規定，檢附（如附件），提出本授權書，委任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為代理人，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 認證的聲請，並代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特此委任。

授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4樓1401室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